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作为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开普”）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经审慎核查，就新开普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新开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及股本状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067号）核准，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20万股，并于2011年7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后，新开普总股本为44,600,000股。

根据新开普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12年5月9日完成了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以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4,6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2元人民币（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公司总股本44,6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89,200,000股。

根据新开普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14年5月19日完成了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以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9,2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元人民币（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公司总股本89,2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42,720,000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新开普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87,968,000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61.64%；解除限售后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30,63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46%。

二、新开普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4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二）。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87,968,000 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61.64%。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自然人股东 10 名。
-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杨维国	33,920,000	33,920,000	8,480,000	注 1、注 2
2	尚卫国	6,993,600	6,993,600	1,748,400	注 3
3	付秋生	6,734,400	6,734,400	1,683,600	注 4
4	傅常顺	5,760,000	5,760,000	1,440,000	注 5
5	葛晓阁	5,760,000	5,760,000	5,760,000	
6	赵利宾	5,760,000	5,760,000	1,440,000	注 6、注 7
7	郎金文	5,760,000	5,760,000	5,760,000	
8	杜建平	5,760,000	5,760,000	1,440,000	注 8、注 9
9	华梦阳	5,760,000	5,760,000	1,440,000	注 10
10	刘恩臣	5,760,000	5,760,000	1,440,000	注 11、注 12
合计		87,968,000	87,968,000	30,632,000	

注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杨维国根据相关规定及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可转让股份总数的 25%。

注 2：杨维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中的 1,600,000 股处于质押冻结状态，该等股份解除质押后可上市流通，同时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需遵守相关董、监、高股份锁定及其承诺。

注 3：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尚卫国根据相关规定及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可转让股份总数的 25%。

注 4：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付秋生根据相关规定及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可转让股份总数的 25%。

注 5：公司副总经理傅常顺根据相关规定及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可转让股份总数的 25%。

注 6：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赵利宾根据相关规定及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可转让股份总数的 25%。

注 7：赵利宾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中的 3,200,000 股处于质押冻结状态，该等股份解除质押后可上市流通，同时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需遵守相关董、监、高股份锁定及其承诺。

注 8：公司副总经理杜建平根据相关规定及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可转让股份总数的 25%。

注 9：杜建平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中的 724,800 股处于质押冻结状态，该等股份解除质押后可上市流通，同时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需遵守相关董、监、高股份锁定及其承诺。

注 10：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华梦阳根据相关规定及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可转让股份总数的 25%。

注 11：公司监事会主席刘恩臣根据相关规定及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可转让股份总数的 25%。

注 12：刘恩臣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中的 414,400 股处于质押冻结状态，该等股份解除质押后可上市流通，同时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需遵守相关董、监、高股份锁定及其承诺。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杨维国及其一致行动人付秋生、尚卫国、赵利宾、华梦阳、傅常顺、刘恩臣、郎金文、杜建平、葛晓阁等 10 名自然人股东在公司首发上市时承诺如下：“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杨维国、付秋生、尚卫国、赵利宾、华梦阳、刘恩臣、傅常顺、杜建平承诺：“严格遵守《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份行为的相关规定，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截至目前，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8,088,000	61.72%	57,336,000	-87,968,000	-30,632,000	57,456,000	40.26%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87,968,000	61.64%		-87,968,000	-87,968,000	0	0.00%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120,000	0.08%	57,336,000		57,336,000	57,456,000	40.2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4,632,000	38.28%	30,632,000		30,632,000	85,264,000	59.74%
1、人民币普通股	54,632,000	38.28%	30,632,000		30,632,000	85,264,000	59.7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42,720,000	100.00%	87,968,000	-87,968,000	0	142,720,000	100.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1）新开普本次股份限售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2）新开普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的要求；（3）新开普本次解禁限售的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4）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新开普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同意相关解除限售股份在创业板上市流通。

（此页无正文，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张 睿

吴雪明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24日